**靖 江 市 人 民 法 院**

**执 行 裁 定 书**

(2021)苏1282执恢959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MJ7U887，住所地靖江市南环路66号。

负责人：于\*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陈红\*。

本院在执行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陈红\*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执行通知书履行(2018)苏1282民初34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0年3月19日以(2020)苏1282执恢309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陈红\*名下位于靖江市长江玫瑰园商品房40号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6）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996号】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红\*名下位于靖江市长江玫瑰园商品房40号的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苏（2016）靖江市不动产权第0012996号】及附属设施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审　判　长　 展 飞

 审　判　员　 郭满秋

 审 判 员 刘江昆

 二Ｏ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书　记　员 仇 佳